

ICS XXX

CCS WXXX

# 团 体 标 准

T/CITCI XX—2025

## 特色乡村培育评选导则

Evaluation Criteria for the Selection of Characteristic Villages in  
Zhejiang Province

Guideline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Characteristic Villages in Zhejiang  
Province

(征求意见稿)

2025-00-00 发布

2025-00-00 实施

---

**xxx**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
引言 .....	1
1 范围 .....	2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2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2
4 总体原则 .....	2
5 特色乡村基本要求 .....	3
6 特色乡村发展类型 .....	3
7 特色乡村特色评定指标 .....	4
8 评定程序 .....	7
附 录 A .....	9
附 录 B .....	10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乡村发展基金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乡村建设促进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乡村发展基金会，中国计量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建民、徐茜、于艳娜、于雅滨、柯婕  
朱建和、潘天银、宋珍。

## 引言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培育与重点乡村发展相协调，推动浙江省乡村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乡村特色化、差异化、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文件。

本文件立足于浙江省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实际，聚焦“特色乡村”建设，明确其建设原则、基本要求、发展类型、运营机制与培育流程，旨在为全省特色乡村建设提供系统性、实操性指导。

本文件的制定与实施，有助于提升浙江省乡村整体建设水平，增强乡村内生发展动力，促进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，为打造具有浙江辨识度的新时代乡村振兴提供标准指南。

# 浙江省特色乡村评定标准

## (草案)

#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浙江省特色乡村（以下简称“特色乡村”）建设的总体原则、基本要求、发展类型、建设内容、运营管理、培育流程等。

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浙江省特色乡村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**GB/T 37072—2018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**

**GB/T 43561—2023 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指南**

**DB3308/T 093—2021 未来乡村建设规范**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 特色乡村 characteristic rural

具备可持续的发展愿景、特色鲜明的产业基础和高效协同的治理机制的行政村。

#### 3.2 乡村运营主体 rural operation entity

受特色乡村集体组织委托，承担特色乡村整体策划、资源整合、项目招商、品牌推广与市场化运营的专业企业或行政村。

### 4 总体原则

#### 4.1 公益赋能，村民主体

立足公益支持，激发乡村内生动力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保障村民在产业发展中的参与权和收益权。

#### 4.2 产村融合，特色发展

推动主产业与特色乡村规划、文化旅游活动建设深度融合的发展形式。

#### 4.3 示范引领，可持续运营

注重模式的可复制性与可推广性，建立市场化、长效化的运营机制，确保可持续发展。

### 5 特色乡村基本要求

a) 组织强有力：特色乡村内已建立常态化的协同议事机制；发展思路清晰，并形成了得到本村村民认可的特色乡村发展规划或方案。

b) 产业有根基：已形成初步的特色产业形态（如特色种养、乡村旅游、手工业、电商等），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认可度，或拥有开发价值的独特资源。

c) 治理有成效：村庄治理体系完善，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体性事件，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规范。

d) 共享有机制：村民支持度高，建立了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，能共享发展收益。

具体评估方法见附件 A。

### 6 特色乡村发展类型

#### 6.1 产村融合，特色发展型

a) 拥有国家地理标志认证、有机认证或省级以上名牌称号的农产品。

b) 产业链条完整，在精深加工、冷链物流、品牌营销等环节有突出表现或明确规划。

c) 建立了稳定的“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利益联结机制，有效带动本地就业和增收。

## 6.2 农文旅融合标杆型

a) 拥有可感知、可体验、可消费的独特文化 IP 或生态 IP。

b) 生产性景观与观赏性景观结合良好，建筑风貌协调。

c) 对文化资源进行了系统性梳理与活化利用。

d) 开发以本土文化或生态资源为核心、游客参与的深度体验活动或课程。

## 6.3 运营创新驱动型

a) 拥有乡村运营主体，负责整体策划与市场化运营。

b) 能够有效盘活闲置宅基地、农房等，将其转化为经营性资产。

c) 引入符合乡村特色的新业态，业态间形成互补。

## 6.4 平台集聚示范型

a) 毗邻重大交通枢纽、产业园区、高校或景区，能有效承接外部辐射。

b) 与外部重大项目或平台形成良性互动与共生关系。

c) 探索了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等创新模式，壮大自身产业与集体经济。

具体评价方法见附件 B。

## 7 特色乡村特色评定指标

### 7.1 “产村融合，特色发展”评定指标

a) 品质信誉与融合发展基础：衡量产村融合背景下特色农产品在品质认证、品牌建设与市场信誉等方面的表现。

b) 产业链协同与乡村融合度：评估特色产业链在产村融合中的完整性与协同性，涵盖生产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等环节的衔接与整合水平。

c) 市场拓展与融合发展能力：衡量产村融合体系下特色产品突破地域限制、拓展稳定市场并增强渠道掌控力的实际成效。

d) 利益共享与村域联结机制：评估产业发展成果在村域内的共享程度，以及利益联结机制在推动产村融合中的稳固性与包容性。

e) 产业韧性与乡村可持续发展：衡量产村融合模式对产业风险的抵御能力，以及特色产业与乡村整体协同发展的长期潜力。

f) 数字化融合与创新发展水平：评估在产村融合进程中，数字化技术与创新手段在产业全流程中的应用深度与实效。

## 7.2 “农文旅融合标杆型”评定指标

a) IP 体系融合度与感知度：衡量特色乡村是否拥有独特且鲜明的文化或生态 IP，以及该 IP 在旅游全要素中的渗透程度和游客的可感知程度。

b) 文化资源挖掘与活化深度：衡量特色乡村对本土文化资源（如历史、民俗、非遗、物产等）的梳理、研究、创新性转化与叙事能力。

c) 沉浸式体验项目质量与吸引力：衡量特色乡村所提供的深度体验项目的数量、质量、创新性及市场吸引力。

d) 游客参与度与停留时长：衡量农文旅融合成功与否的关键市场反馈指标，直接反映了特色乡村的吸引力和消费拉动力。

e) 产业联动与经济效益：衡量文旅发展对农业、加工业等本土产业的带动作用，以及为当地社区创造的综合经济效益。

f) 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性：衡量特色乡村在更广范围内的知名度、美誉度，以及其发展模式的可持续性和对未来的适应能力。

### 7.3 “运营创新驱动型” 评定指标

a) 市场化运营主体成熟度：衡量乡村运营主体的组织实体、专业能力、权责关系及其在特色乡村发展中发挥的核心作用。

b) 闲置资产盘活效率与效益：衡量运营主体将闲置资源转化为经营性资产的规模、效率及其带来的资产增值效果。

c) 新业态结构与互补效应：衡量引入新业态的数量、质量及其之间形成的协同发展生态，避免同质化竞争。

d) 产业生态活力与可持续性：衡量由运营主体构建的乡村商业生态系统的健康度、活跃度及其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
e) 综合经济效益与品牌影响力：衡量运营创新最终在经济增长、农民增收和品牌塑造上的产出成果。

### 7.4 “平台集聚示范型” 评定指标

a) 区位优势利用与链接紧密度：衡量乡村与外部重大平台之间地理联系的先天条件。

b) 互动共生与服务体系成熟度：衡量乡村与平台之间是否构建了价值交换、双向赋能的实质性共生关系。

c) 新业态培育与集群效应：衡量乡村利用平台辐射效应，培育和发展符合乡村气质与市场需求的新业态的水平。

d) 资源转化与创新运营：衡量乡村在盘活闲置宅基地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、农房等转化机制创新。

e) 集体经济与富民增收实效：衡量平台辐射为乡村自身带来的实质性经济效益。

f) 发展韧性与模式可持续性：乡村在发展过程中应对外部环境变化、保持自身特色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
## 8 评定程序

### 8.1 申报

8.1.1 凡具备一定乡村特色与发展潜力的行政村或自然村，均可申请参与特色乡村评定。

8.1.2 采用村庄自愿申请、地方政府推荐与专家提名相结合的方式。

8.1.3 申请单位需向评定组织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表（另行制定）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村庄概况、特色资源、发展规划等。

### 8.2 审查

8.2.1 评定组织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确认材料完整性与基本符合性。对材料不全的，通知补正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。

8.2.2 根据评审结果，提出拟评定名单，报请主管部门审批。

### 8.3 评定

8.3.1 由评定组织机构牵头，组建涵盖乡村建设、文化传承、生态保护、产业发展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定专家组，定期开展集中评定。

8.3.2 专家组依据申请材料、审查意见及现场考察情况，对村庄进行综合评定。

8.3.3 评定通过的村庄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授予“特色乡村”称号。

### 8.4 标志管理

8.4.1 对获得“特色乡村”称号的村庄，由评定机构授予统一设计的标志牌，并纳入特色乡村名录。

8.4.2 标志牌有效期依据集中评定结果。有效期满前，村庄可按原程序申请复核，通过后可继续使用标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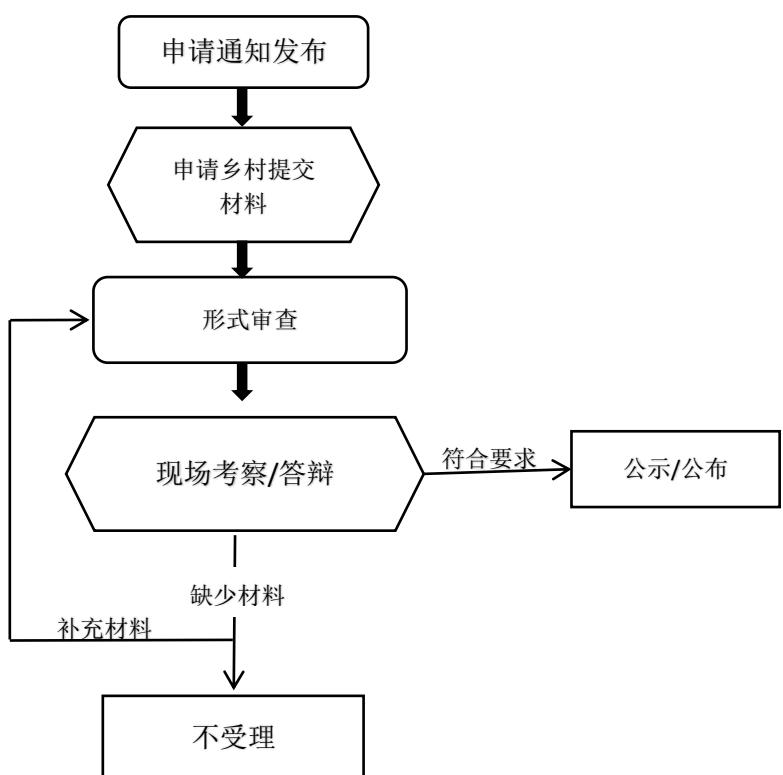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浙江省特色乡村建设业务申请/受理流程

**附录 A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  
**特色乡村评价共性指标**

评定指标	指标内容	优秀	良好	及格
1.组织引领	是否为浙江省内重点村；各村班子是否团结协作；发展思路及特色产业规划是否清晰可行。	90-100	70-89	60-69
2.治理体系	组织运行是否规范；近三年是否有重大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件。	90-100	70-89	60-69
3.产业发展	是否形成初步的特色产业形态；产品/服务是否具有市场认可度或资源独特性。	90-100	70-89	60-69
4.村民支持	村民对发展特色产业是否支持；是否有特色产业发展的村民参与机制。	90-100	70-89	60-69

附录 B  
(资料性附录)

特色乡村片区特色指标的评定方法

不同类型特色乡村片区的特色指标的评定方法分别见表 B.1~表 B.4。

表 B.1 “产村融合，特色发展型”片区评定方法

评定指标	优秀	良好	及格
1.品质信誉与融合发展基础	80-100	60-80	0-60
2.产业链协同与乡村融合度	80-100	60-80	0-60
3.市场拓展与融合发展能力	80-100	60-80	0-60
4.利益共享与村域联结机制	80-100	60-80	0-60
5.产业韧性与乡村可持续发展	80-100	60-80	0-60
6.数字化融合与创新发展水平	80-100	60-80	0-60

表 B.2 “农文旅融合标杆型” 片区评定方法

评定指标	优秀	良好	及格
1.IP 体系融合度与感知度	80-100	60-80	0-60
2.文化资源挖掘与活化深度	80-100	60-80	0-60
3.沉浸式体验项目质量与吸引力	80-100	60-80	0-60
4.游客参与度与停留时长	80-100	60-80	0-60
5.产业联动与经济效益	80-100	60-80	0-60
6.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性	80-100	60-80	0-60

表 B.3 “运营创新驱动型” 片区评定方法

评定指标	优秀	良好	及格
1.市场化运营主体成熟度	80-100	60-80	0-60
2.闲置资产盘活效率与效益	80-100	60-80	0-60
3.新业态结构与互补效应	80-100	60-80	0-60
4.产业生态活力与可持续性	80-100	60-80	0-60
5.综合经济效益与品牌影响力	80-100	60-80	0-60

表 B.4 “平台集聚示范型”片区评定方法

评定指标	优秀	良好	及格
1.区位优势利用与链接紧密度	80-100	60-80	0-60
2.互动共生与服务体系成熟度	80-100	60-80	0-60
3.新业态培育与集群效应	80-100	60-80	0-60
4.资源转化与创新运营	80-100	60-80	0-60
5.集体经济与富民增收实效	80-100	60-80	0-60
6.发展韧性与模式可持续性	80-100	60-80	0-60